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应急救援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吐鲁番市应急救援队设备更新项目（结余资金）补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安型灭火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77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功能破拆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77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正压氧气呼吸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太原市神瑞安安全救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4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2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按照目前现状填报。

②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：（工业）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③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，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，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、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